

郑建文〔2019〕271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创建建设工程劳动用工
标准化工地评定结果的公示

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建设工程劳动用工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郑建文〔2017〕121 号）精神, 依据建设工程劳动用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标准, 经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 工程管理部门初步认定, 市城建局“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研究, 拟评定“宏江金贸中心”等 6 个建设工程项目（名单附后）为 2019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劳动用工标准化工地, 现予公示, 公示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

公示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建局“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核查。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市城建局建管处 1401 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920

监督举报电话：0371-67188950

附件：2019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劳动用工标准化工地
名单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 件

2019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劳动用工 标准化工地名单（6 家）

1. 宏江金贸中心（河南省对外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2. 新田印象商业中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3. 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土建施工 03 标段（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4. 中原区·郑州市中原新区庙王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5. 中原区·郑州市中原新区马庄安置区东地块二标段（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6. 荥阳市·瀚宇天悦湾 2 号院一期（河南领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